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程序

壹、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7.8.1.-107.10.31)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107-02-01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增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請討論。	
決議：請環安中心提送人力評估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召開人力評估委員會議，待會議結果通知。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建議	
議案編號：107-02-02	列管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請討論。	
決議：部分內容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公佈修訂後職業災害分析報告表。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報告(107.8.1.-107.10.31)

- (一) 每月 10 日至勞動部網站填寫前月份職災月報資料。
- (二) 107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至本校辦理「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第一階段輔導，針對目前校內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進行檢視。
- (三) 107 年 10 月 6~7 日於本校圖書館辦理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709

人次。

(四) 107 年 10 月 26 日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辦理外籍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8 人次。

(五) 107 年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於辦理 107 年新進人員 DVD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678 人。

(六) 107 年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於辦理 107 年外籍新進人員 DVD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63 人。

(七) 台中榮總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 107 年 8 月 14 日、9 月 11 日及 10 月 9 日進行 107 年度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針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進行職場環境身心評估及衛教指導。

(八) 實驗場所運作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申報事宜:

1.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10 月 26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8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具運作場所負責人簽名之毒化物聲明單送經環安中心印發管制卡者，共計有 206 件。
2. 107 年 7 月 31 日、8 月 7/16/21 日、9 月 4/7/11 日、10 月 4/8/26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8 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3 條，為落實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庫存及請購更新作業，分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校持有全校總量較多之部分毒性化學物質、已請購毒性化學物質且超過 14 日未送請購單至環安中心或未上網進行系統收貨之教師，以落實化學品管理作業，共計寄送 139 封通知信。
3. 107 年 8 月 30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本校運作「滴滴涕(005)」、「靈丹(019)」等 2 件之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之展延申請。
4. 107 年 8 月 30 日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需於每年四月至九月進行備查資料更新，另依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第三條，彙整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中各運作場所負責人已登錄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指定公告之化學品資訊及暴露工作者人數（截至 107 年 8 月 29 日止之系統資訊）。
5. 107 年 10 月 8 日依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校申請運作「孔雀綠(175-01)」、「順丁烯二酸(馬來酸)(176-01)」、「順丁烯二酸酐(176-02)」、「溴酸鉀(178-01)」、「玫瑰紅 B(182-01)」、「三聚氰胺(185-01)」及「 α -苯並吡喃酮(香豆素)」等 6 件(共 7 種)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
6. 107 年 10 月 8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4 項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彙整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內部配置圖辦理變更備查作業。

7. 107年10月11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7條，學術機構需於每季(1/4/7/10月)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按日」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已完成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教育部及臺中市環保局完成本校107年第三季(7至9月)實(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日紀錄申報作業，共計158項次。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1.依據校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名詞，增列用詞定義。

2.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綜1字第1050006290號說明校內應扣除原第二類事業之勞工人員，其餘人員皆屬第三類事業之勞工人員(附件一)

2.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3 校內近年來意外事件頻傳(如下表)，多數原因皆為電線老舊之問題引起火災，為加強人員之用電安全意識、避免及預防發生電氣火災或感電災害，除原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課程，應將機電安全及感電預防部分列入室內空間場所之教育訓練課程。

表一：年電器火災統計表

	時間	地點	原因	原因分析
1	104年4月18日	社管大樓	變電箱冒煙火花	電力系統(設備)
2	104年4月30日	化學系館	分析儀器	管線老舊(儀器)
3	104年9月23日	羊舍	冰水機	管線老舊(設備)
4	104年12月23日	土木環工大樓	攪拌機	管線老舊(設備)
5	106年4月7日	土木環工大樓地下室	室內配線	管線老舊(建築物)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修訂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永楠

電話：02-89956666#8110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yn@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050006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部分工作場所前已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後，其新增適用部分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如何設置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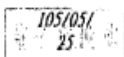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5年5月5日高市勞檢統字第10570864700號函辦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本法)於103年7月3日施行後，已適用於各業，考量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其危害風險屬低度風險，爰105年2月19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業將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均納入第三類事業分類，自106年1月1日施行。
- 三、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其部分工作場所如為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且屬管理辦法所定之第一類或第二類事業者(如公共行政業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學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之工作場所等)，事業單位除原已依該等部分工作場所之規模、風險，設管理單位及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外，另應依其第三類事業之規模(得扣除所屬第一類或第二類部分工作場所之勞工人數)，再增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四、例如某大專校院勞工總人數計有800人，其中部分工作場所（實驗室）勞工人數計有350人，屬第二類事業，則其除已依規定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1人外，另依該校（第三類事業）之規模（扣除實驗室後之勞工人數為450人），應再增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而所增置之業務主管，應協助雇主擬訂、規劃及推動整體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工作場所人員具備應有之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 實驗場所：泛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
 - (三) 化學性實驗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四) 生物性實驗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五) 機械性實驗場所：具有機械或設備之場所。
 - (六) 輻射性實驗場所：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場所。
 - (七) 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空工作車等之場所。
 - (八) 室內空間場所：非上述實驗場所之其他場所，如辦公室...等。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實驗場所人員，則應於從事實驗工作前另接受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統籌辦理或各院系所中心等進用單位自行辦理。
- 五、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環安中心、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統籌辦理或各院系所中心等進用單位自行辦理。
- 六、 工作場所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所有工作場所人員皆應通過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簡要介紹及工作場所危害預防等。

(二)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1. 從事化學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化學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2. 從事生物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生物性實驗危害預防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簡易除污步驟等。
3. 從事機械性實驗工作前應通過機械安全防護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用電安全介紹、感電預防說明、個人防護及機械安全防護管理介紹等。
4. 從事輻射性實驗工作前應接受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等。

(三) 室內空間場所安全衛生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包含用電安全介紹、感電預防說明、個人防護等。

(四) 若未能及時參與環安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者，可申請補行觀看訓練課程錄影 DVD，並須通過課後測驗。

(五) 除輻射性規劃之操作訓練，以上訓練課程有效期限皆為 3 年，期滿後每 3 年需接受至少 3 小時再訓練。

七、 其他特殊性實驗場所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實驗場所負責人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接受其專業性教育訓練。

八、 若實驗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即逕自操作，實驗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 因其他需求必須臨時進入實驗場所者，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相關人員陪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遵守其安全規範。

十、 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案由：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2. 107年6月21日勞動部至本校辦理「中部地區大專院校安全衛生家族」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時，開立需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紀錄(附件三)。
3. 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內容如附件四。

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將此書面公告於學校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將此聲明與人事室研議提送行政會議，規劃進行後續執行之相關事宜。

總收文

107. 7. 13

正本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安中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紙本掃描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號7樓

承辦人：許良亦

電話：04-22550633

電子信箱：crliol27@osh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 7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中5字第1071025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意見表

主旨：檢送貴校「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意見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度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宣導輔導執行計畫辦理。
- 二、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107年6月21日至貴校辦理安全衛生專案輔導，請針對「安全衛生專案輔導意見表」積極辦理改善，並將改善結果(含改善前及改善後之照片)製作成光碟於3個月內函報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彙辦。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教育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五科

署長 鄒子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中心、室)主管決行

總收文

107. 7. 13

國立中興大學



1070052551

2018/8/10

公文列印

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請公告於作業場所。

8. 貴校雖已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惟未執行並留存紀錄，請改善。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

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間或教職員工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不法侵害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因應做法：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申訴單位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通報管道：

（一）性騷擾/霸凌/侵害

教官室 24 小時通報電話：04-2287088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電話：04-22840610

（二）言語、精神暴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通報電話：04-22840589

（三）肢體暴力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285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PM 12:56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薛富盛	校長	薛富盛		林正寶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鄭政峯	副校長	鄭政峯		崔進揆	法政學院 國際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	崔進揆	
賴富源	人事室主任	賴富源		吳國光	電機資訊學院 通訊工程研究所副教授	吳國光	
陳德勳	秘書室主任秘書			黃政華	農資學院 農土環系副教授	黃政華	
吳宗明	教務處教務長	吳宗明		賴秉杉	理學院 化學系教授	賴秉杉	
蘇武昌	學務處學務長	蘇武昌		江雨龍	工學院 光電所副教授		
林建宇	總務處總務長	林建宇		李龍緣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副教授	李龍緣	
周濟眾	研發處研發長	周濟眾		楊繼	獸醫學院 獸醫系教授	楊繼	
韓碧琴	文學院院長			黃秀雯	文學院 秘書	黃秀雯	
詹富智	農資學院院長	詹富智		王品惠	管理學院 院員		
施因澤	理學院院長	施因澤		詹慧玲	法政學院 院員	詹慧玲	
王國禎	工學院院長			李晨瑄	電機資訊學院 院員	李晨瑄	
陳全木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全木		陳宏茂	農業自動化中心技佐		
張照勤	獸醫學院院長	張照勤		陳弘毅	理學院 物理學系技士	陳弘毅	
詹永寬	管理學院院長			林義豐	工學院 機械實習工廠專員	林義豐	
蔡東杰	法政學院院長			葉哲璋	生命科學院 院員	葉哲璋	
楊谷章	電機資訊學院 院	李晨瑄 代		高如栢	獸醫學院 獸醫系醫師	高如栢	
王升陽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院	倪芷菁 代		陳佳吟	環境保護 組長	陳佳吟	
詹富智	生物科技 發展中心主任			楊繼	安全衛生 組長	楊繼	
梁振儒	環安中心主任	梁振儒		呂建霖	環境保護 組師	呂建霖	
于力真	教官室主任	于力真		蔡淑清	安全衛生 組師	蔡淑清	
謝禮丞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鄭晶瑩	安全衛生 組師	鄭晶瑩	
宋德喜	文學院 歷史系教授						